**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9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教育 | 案 號 | 2 | 請願人或提案人 | 金淑敏議員 |
| 案 由 | 召開「卓溪鄉崙布山考古遺址文資維護機制與地方產業並進」專案會議。 |
| 依 據 | 本會第20屆8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2號議決案。 |
| 經 過 | 本專案小組於113年6月20日（四)假卓溪鄉崙山村活動中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另邀集花蓮縣文化局吳勁毅局長、考古博物館溫孟威館長、教育處黃秀琴科長、農業處吳秉叡科長、觀光處黃繻寬科長、建設處吳武修、原行處周崇仁科長、產業暨觀光管理所所長古畢亞‧那凱蘇蘭及崙山村宋輝國村長等相關局處單位及民眾出席本次會議。 |
| 處理意見 | 1. 因環境友善農業推廣，柴棺龜為本地田區保育的動物，因水源不足，田區無法每期栽種，或者部分農地屬林地，導致無法領取生態服務給付，建請農業處可擴大環境補貼於非水稻的農作區，於114年能向林務署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請回報後續進度。
2. 有關田區缺水部分，請農業處評估並協助民眾建置蓄水池。
3. 請農業處協助卓溪苦茶油加工廠儘速正常營運。
4. 教育處應將崙布山文化遺址已安排於相關文化課程，原住民資源教育中心也應將原民文化傳承規劃於教師研習中。
5. 對於加強和認識遺址及其出土文物歷史知識，教育處可就原民文化議題辦理專題或小論文研究，以了解相關文物。
6. 如有學校有意願了解崙布山遺址，可提送本土總體計劃申請辦理文化踏查，或是夏日樂學計畫等以深廣文化課程。
7. 原住民行政處加快步道修繕進度。
8. 觀光處可於溫泉季協助行銷崙山地區，強化南區的文化觀光資源發展，提振本縣經濟。
9. 卓溪鄉公所如有合適空間，可邀請文化局協助成立文物展示空間並向文化局出借崙布山遺址出土文物用以展示。
 |
| 專案委員 | 召集人 | 金淑敏 |  | 委 員 | 謝國榮 |  |
| 委 員 | 笛布斯·顗賚 |  | 委 員 | 林源富 |  |
| 委 員 | 簡智隆 |  | 委 員 | 吳建志 |  |
| 委 員 | 程美蓮 |  | 委 員 | 徐子芳 |  |
| 委 員 | 楊華美 |  | 委 員 | 林正福 |  |
| 委 員 | 周駿宥 |  | 委 員 | 林玉芬 |  |
| 委 員 | 邱光明 |  | 委 員 | 魏嘉賢 |  |
| 委 員 | 詹金富 |  | 委 員 | 鄭乾龍 |  |
| 委 員 | 蔡依靜 |  | 委 員 | 徐雪玉 |  |
| 委 員 | 哈尼‧噶照 |  | 委 員 | 張美慧 |  |
| 議決 | 照處理意見通過(113.06.27上午) |